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藏金于民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侯跃诉你及深圳市明哲珠宝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尚微尔科技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941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准予申请人撤回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941号案对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;准予申请人撤回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941号案第四项要求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